

网址: [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CC2020-0104

项目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均和街道办事处平和太押周边地块二期储备项目征收补偿评估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类别: 服务类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7月22日

## 温馨提示：供应商报价特别注意事项

一、参加报价之前，供应商应确认企业信用档案是否办理，以免出现企业信用档案不能被使用等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响应登记信息无法导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二、首次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纸质材料，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交易中心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三、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四、供应商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回执。交易中心恕不接收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响应文件。

五、**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六、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报价的项目，分支机构报价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磋商小组评审时，对供应商部分信息直接取自供应商在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信息，请供应商及时维护、更新企业库的信息，确保其时效性。

八、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九、交易中心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进行项目响应登记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十、本项目需进行现场谈判，请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止后 1 小时内

携带以下资料到达磋商地点等候参加磋商：①电子签章的 CA 证书；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与的）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参与的）；③身份证原件。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均和街道办事处平和和大押周边地块二期储备项目征收补偿评估服务采购项目（CC2020-0104）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均和街道办事处平和和大押周边地块二期储备项目征收补偿评估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8月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C2020-0104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均和街道办事处平和和大押周边地块二期储备项目征收补偿评估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 990000 元

采购需求：

（一）标的的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均和街道办事处平和和大押周边地块二期储备项目征收补偿评估服务。

（二）数量：1 项。

（三）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均和街道办事处平和和大押周边地块二期储备项目征收补偿评估服务，详细需求请见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以采购人与广州市白云区土地开发中心签订的工作委托合同要求工作完成结案结算的时间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分支机构报价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依据《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三)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磋商小组于资格性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四)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在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进行项目响应登记前，供应商需办理交易中心供应商信用档案（办理方法请参阅本公告附件3）。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0年7月22日公告之时至2020年8月3日23:59期间（北京时间）登录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本项目不收取采购文件工本费）。供应商可登录交易中心网站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地点：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自行下载。

售价：免费。

### 四、 响应文件提交

(一)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2020年7月22日公告之时起至2020年8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二)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年8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三)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在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四)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2020年8月4日9时00分至10时00分（北京时间）。

(五) 解密完成后及时公布报价结果并进行磋商。

(六) 开标地点：在线开标。

### 五、 开启

时间：2020年8月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线开标

##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 其他补充事宜

（一）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供应商应在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会员专区进行项目响应登记前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gov.cn](http://www.gdgp.gov.cn)）进行注册登记（相关事宜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

（二）本项目运用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用指数（以下简称“信用指数”），综合信用评价得分计入综合评分，请供应商根据《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用指数评价标准》对相关资料进行登记或更新，详见本采购公告附件。

### （三）磋商说明

1. 磋商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445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阳广场）四楼。

2. 供应商携带具有电子签章的 CA 证书参与磋商。

3.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凭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凭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现场参加磋商。

4. 如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磋商地点进行谈判，磋商小组有权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请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止后 1 小时内到达磋商地点等候参加磋商

## 八、 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一）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均禾街道办事处](#)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新石路 331-333 号均禾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020)37417170

###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邮编：510630

对外办公时间：工作日 8:30~12:00, 14:00~17:30

### （三）采购代理机构服务热线：

1. 业务咨询：(020) 28866000 转“其他业务咨询” 传真：(020) 28866414
2.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020)28866000 转“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咨询”
3. 电子投标技术支持电话：(020)28866000 转“系统帮助咨询服务”、15360503495、15360503496（工作日服务时间：每天 8:30-17:30）
4. 采购文件咨询：政府采购招标部，联系人：黄丽婷，联系电话：(020) 28866119
5. 项目开标、评审咨询：政府采购交易部，联系人：李静春，联系电话：(020) 28866413
6. 质疑受理：政府采购审核部，联系人：黄飞，联系电话：(020) 28866163

发布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时间：2020 年 7 月 22 日

- 附件：
1. 委托代理协议
  2. 采购文件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企业信息登记（信用档案）办事指南
  4.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标准及相关指引的说明
  5. 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用指数评价标准
  6.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用指数计算时间的说明
  7. 质疑函范本（模板）

附：交易中心位置图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 一、 名词解释

(一)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二) 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均禾街道办事处，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及服务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三) 磋商供应商：是指在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四) 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五)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制作的响应文件。

(六) 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是指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和电子签章，供应商应当到上述服务机构（交易中心办理点）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八) 采购信息发布及结果公告网站：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http://www.gdgpo.gov.cn)）、广州市政府采购平台（<http://gzg2b.gzfinance.gov.cn>）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

### 二、 报价的费用

(一) 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

(二) 采购人委托成交供应商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其总报价中须包含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下载打印电子《成交通知书》前应向交易中心支付公共资

源交易服务费。

(三)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以采购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如下表)计算。

采购额	货物类	服务类
采购额≤100 万元	1.2%	1.2%
100 万元<采购额≤500 万元	0.88%	0.64%
500 万元<采购额≤1000 万元	0.64%	0.36%
1000 万元<采购额≤5000 万元	0.4%	0.2%
5000 万元<采购额≤1 亿元	0.2%	0.08%
1 亿元<采购额≤5 亿元	0.04%	0.04%
5 亿元<采购额≤10 亿元	0.028%	0.028%

注：本项目采购额为采购预算金额。

(四)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支付方式

成交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查询支付金额，并选用以下三种方式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1) 网上支付(推荐)：

成交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选定“我是投标人(供应商)”-“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支付”，选定支付项目，输入手机号码、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使用已具备网上支付功能的个人银行卡或已开通网上支付功能的公司账户进行网上支付。

(2) 现场支付：成交供应商携现金前往交易中心大厅西侧建设银行天润路支行交款，交款后前往财务专窗办理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理支付确认。

(3) 汇款支付：成交供应商将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转账(汇款)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结算账户(如下所示)后，到账后凭转账(汇款)凭证前往交易中心大厅西侧建设银行天润路支行财务专窗办理支付确认或使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转账凭证上传确认系统进行支付确认。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结算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润路支行

账号：44001583404059112025-0001

注：成交供应商在支付过程中输入的手机号码是领取网上电子发票的依据，请谨慎

填写。成交供应商可在支付确认完成的3个工作日后凭上述经办人手机号登录发票通网站“www.fapiao.com”或微信号“发票通”中下载电子发票用于报账。

### 三、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交易中心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二）更正公告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系统将自动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已在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进行项目响应登记的供应商，视同已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

（三）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四）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四、 关于联合体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五、 关于关联企业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报价。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六、 关于分支机构报价

分支机构报价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七、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八、 关于中小微企业报价

中小微企业报价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报价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报价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报价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九、 报价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在特殊情况下，交易中心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报价将会被拒绝；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权利与义务也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 十、 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十一、 响应文件的制作

（一） 响应文件中，除规定采用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信息外，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二） 磋商供应商应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管理软件对响应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三） 如有对多个子项目报价的，要对每个子项目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四） 磋商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子项目的内容拆开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五） 磋商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六）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磋商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七） ★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0%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报价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八） 磋商供应商要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九）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交易中心之间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十） 磋商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必须对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交易中心，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十一) ★响应文件格式中如有《技术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的,磋商供应商在该表中所列的货物应与《报价明细表》中所报价项目中的货物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十二、 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 磋商供应商应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前,在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中完成项目响应登记。

(二) 交易中心不接受现场邮寄纸质、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报价。

(三) 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将响应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回执。时间以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磋商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如遇网络上传速度较慢情况,磋商供应商也可选择到交易中心二楼自助服务区完成上传。

(四) 上传响应文件时,磋商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操作。

(五) 交易中心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六)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2.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3.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未使用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的。

## 十三、 响应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十四、 质疑



（一）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交易中心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得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三）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交易中心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同时交易中心将在诚信档案中予以记录，对诚信分予以扣除。

（五）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交易中心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交易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六） 质疑受理部门：政府采购审核部（法律事务部）。

（七） 提交质疑函地点：交易中心三楼政府采购审核部（法律事务部），质疑函范本（模板）请自行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中下载。

（八） 本次采购活动中，交易中心作出的质疑答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或邮寄。



## 十五、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二）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三）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四）成交供应商需对所有成果、产品的知识产权负有瑕疵担保责任，因使用未被授权使用的技术、组件、系统软件、通用软件等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本项目研究成果及其技术文档等所有权由采购人享有，技术文档资料包括完备的系统设计文档、功能模块说明、程序源代码、执行代码、使用手册等，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所有成果具有所有权。项目所交付的应用系统软件环境包括生产环境（正式环境）、测试环境、开发环境，所有环境均要求能正常使用，未经采购人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相关采购人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 十六、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由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为加快推进收储，采购人受广州市白云区土地开发中心委托，负责按规定确定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地界线范围内、根据补偿方案需要评估的土地、建（构）筑物、附着物等实施评估。根据工作需要和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一家成交供应商，开展该项目的评估服务工作。

### 一、项目采购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平和大押周边地块二期储备项目位于白云区均禾街，拟储备用地面积约 200.98 亩，面积具体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或实际测绘成果为准。土地收储征收补偿中涉及资产补偿、且需评估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附着物、设备、设施、管线、农作物、养殖物、林木绿化等资产。

（二）服务期限：以采购人与广州市白云区土地开发中心签订的工作委托合同要求工作完成结案结算的时间为准。

（三）本项目的评估服务采购总预算暂定为 99 万元，项目预算金额是采购人依据近几年委托评估服务情况测算得出，不作为实际结算依据，仅供参考。具体服务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 二、招标要求

（一）供应商承诺项目服务期限内，如果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有关政策变动、调整导致本项目需要提前结束或终止，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采购流程有变更、修改或补充的，成交供应商须执行新的规定。

（二）供应商应明确 1 名评估项目负责人，拟投入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应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三）项目服务期限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委托。

### 三、服务需求

（一）成交供应商应熟悉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关于土地收储征收补偿及有关资产评估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并有一定的评估经验，评估结果应当符合当地市场价格水平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成交供应商对所出具的评估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估工作，同时按采购人的要求，按时按质提供评估报告，对土地评估报告按相关规定进行电子化备案，对

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三）成交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硬件（如保障实勘用车等）、软件支持，拥有足够的人力、财力和服务能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评估业务，所有因为评估工作产生的费用开支（含差旅费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自理。

（四）回避事项：若供应商按规定需要回避或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估公正、公平的情形，不得作为该项目的委托评估机构，应主动向采购人提出回避申请，并提供回避事项的说明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五）评估资料的报告要求：对评估报告所涉及的资料，成交供应商应按评估项目建立档案，妥善保管至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年。

（六）为更好地服务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应在广州市内有固定的办公场所，能在 24 小时内响应采购人的要求。

#### 四、报价要求

##### （一）计费标准

1. 评估服务费按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资产评估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0〕142）标准折扣报价执行。

2. 每个项目评估服务费及其他费用总计若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按人民币 20 万元计费。

3. 如遇国家或上级有关评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变更、修改或补充，按最新政策折扣报价执行。

##### （二）投标报价

1. 本项目评估服务的最高限价为 99 万元，投标人报投标折扣；项目服务期限内，中标折扣不变，作为结算的依据。★投标折扣必须为固定报价，报价不能为区间值（如：80%~90%）， $0 < \text{投标折扣} \leq 100\%$ 。

2. 单项评估业务支付的评估服务费金额=单项评估业务按收费标准计算的应付费用×中标折扣。

3. 以上报价包含完成评估工作所需的服务费、市内交通费、误餐费、所有税费等各项费用。

#### 五、监督与管理

（一）为保证评估工作质量，减少财政风险，采购人可于项目服务期限内组织相关单位对成交供应商执行协议情况进行跟踪核查。

(二)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服务期限内如被发现有以下问题，采购人将通过有关部门查处核实，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采购人有权停止支付或追回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终止合同和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将有关情况向评估机构行业监管部门、建设造价管理部门反映：

1.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造成采购人及相关单位损失的。
2. 通过提供虚假信息（包括提供虚假评估报告）、误导或欺骗等方式，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3. 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构成恶劣影响的。
4. 发生重大变化，无法继续完成委托工作的。
5. 受到评估机构行业监管部门纪律处分的。
6. 无正当理由拒绝委托的（成交供应商的技术、人员等自身原因属于非正当理由）。
7. 评估事项或评估结果出现严重失误或偏差，导致国家资产流失造成较大影响、政府公信力遭到损害、被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等，且经司法或评估行业协会裁定属成交供应商造成的。
8. 违反回避制度和保密规定的。
9. 拒绝接受采购人跟踪核查的。
10. 不按要求保管评估资料或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将评估报告提供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 六、结算方式

原则上每个评估项目完成后结算付款。由成交供应商于评估项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书面报送费用结算情况（并提供电子版），采购人15个工作日内审核通过后支付给完成评估项目的成交供应商。该项目款项属于政府财政拨款范围，上述实际支付时间应以财政资金到款日期为准。

评估服务费经成交供应商校对无误并盖章确认，且采购人按规定结算支付后，因成交供应商因素导致错漏的，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更改。

## 七、其他事项

权利相对人对估价结果有异议的，先由成交供应商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意见或修改评估报告，复核意见或修改后的评估报告，须由成交供应商法人代表、评估负责人共同签名确认，并加盖公章；权利相对人仍有异议的，则由采购人委托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

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或广州市房地产评估专业人员协会组织专家对评估报告进行技术鉴定，如鉴定后认定原评估报告未违反《城镇土地估价规程》、《房地产估价规范》等规定并未存在对估价结果产生影响的原则性错误的，由权利相对人承担组织鉴定的相关费用，如鉴定后认定原评估报告违反《城镇土地估价规程》、《房地产估价规范》等规定并存在对估价结果产生影响的原则性错误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组织鉴定的相关费用。组织鉴定的相关费用原则上不超过有异议项目原委托评估服务费用。

## 第三章 合同格式

### 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 一、总 则

#####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均和街道办事处平和大押周边地块二期储备项目征收补偿评估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C2020-0104）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二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甲方，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 二、服务事项

**第三条** 具体委托服务事项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 三、服务期限

**第四条** 服务期限：20 年月日～20 年月日。

#### 四、双方权利义务

#####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 （一） 审定乙方拟定的服务制度及实施方案。
- （二） 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三） 有权审核乙方提出的服务制度、财务预算及决算。
- （四）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甲方其它权利义务。

#####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 （一）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服务制度，编制服务年度计划，并经甲方审定后实施。
- （二） 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乙方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三） 负责编制服务年度计划。

- (四) 对甲方提供使用的办公用房、设施，乙方不得擅自改建或改变使用功能。
- (五) 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应及时告知甲方。
- (六) 在服务期内，乙方必须做好工作人员所需要的安全教育及安全措施，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 (七) 乙方的服务人员要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上岗证，乙方的服务人员须听从甲方调动指挥。
- (八) 乙方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等福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九)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向甲方移交有关档案资料。
- (十) 招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乙方其它权利义务。

## 五、服务质量

**第七条** 具体质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 六、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第八条** 合同金额

在服务期内，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元（¥），包含完成评估工作所需的服务费、市内交通费、误餐费、所有税费等各项费用。评估服务费按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资产评估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0〕142）标准乘以中标折扣执行，项目服务期限内，中标折扣不变，作为结算的依据。

每个项目评估服务费及其他费用总计若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按人民币 20 万元计费。如遇国家或上级有关评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变更、修改或补充，按最新政策乘以中标折扣执行。

**第九条** 付款方式

按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 七、违约责任

**第十条** 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应按期付清服务费，每逾期一天，支付欠款总额 3% 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 5%。乙方应按其响应项目提供服务，凡未提供或未达标准的限期整改，逾期未改的，每逾期一天，由甲方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3% 作为违约金，累积违约金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 5%。



**第十一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三次，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八、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十、争议及解决办法**

**第十四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b>甲方：</b>	（盖章）	<b>乙方：</b>	（盖章）
<b>签约代表：</b>		<b>签约代表：</b>	
<b>地 址：</b>		<b>地 址：</b>	
<b>电 话：</b>		<b>电 话：</b>	
<b>传 真：</b>		<b>传 真：</b>	
<b>签约日期：</b>	年 月 日	<b>签约日期：</b>	年 月 日

## 第四章 磋商、评审及成交

### 一、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如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则磋商小组全部由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成员回避：

（一）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二）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三）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四）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五） 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六）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中超过一名。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二、 评审方法

#### （一）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二） 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响应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及优先修正顺序如下：

1. 开标内容与响应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的，均以开标内容为准；
2.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9. 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磋商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10. 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 **(三)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磋商小组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应独立参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供应商的现象。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 **三、 磋商、评审及成交**

### **(一) 公开首次报价。**

1. 按规定时间，由交易中心启动开标程序，解密时间截止后，电子开标系统自动提取并记录所有响应文件，获取响应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2. 因磋商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提交成功的、未解密的、无法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的，响应无效，不得参与磋商。

3. 交易中心通过数字交易平台会员专区将《首次报价开标记录表》公开发布。

(二) 磋商小组确定供应商谈判顺序。

(三) 初审。初审包括开标情况核定、资格性审查和初步符合性审查。出现不符合下表所列情形之一时，不得参与磋商，磋商小组应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初审表》如下：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开标情况核定	满足以下所有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成功、解密成功、能正常导入电子开标系统。
资格性审查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分支机构报价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根据以下信息进行评审：《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磋商小组于资格性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初步符合性审查	首次报价确定且符合要求；未被认定低于其成本报价。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审查《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未发现属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见表末说明）。

说明：以下为属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报价的。

- 2) 评审期间，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 3)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交易中心、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的。
- 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为低于成本报价，响应无效，如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少于 3 家时，磋商小组宣布项目采购失败。

(五)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形成《磋商纪要》。《磋商纪要》由磋商小组在电子评审系统内制作，记录需供应商答复或承诺的内容、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最后报价格式等。供应商不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的，磋商小组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

(六)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凭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凭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现场参加磋商。如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磋商地点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有权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止后 1 小时内到达磋商地点等候参加磋商。

(七) 磋商目的在于澄清报价响应，使所有供应商的响应具有可比性。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和其他信息。

(八)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磋商文件的变动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记载在《磋商纪要》中以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九)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即《磋商纪要》）。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如少于 3 家时，磋商小组宣布项目采购失败。

(十) 供应商磋商结束后，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电子评审系统填写《磋商纪要》，在该文件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并完成电子签章。此项操作供应商须携带具有电子签章的 CA 证书到交易中心现场完成。《磋商纪要》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一) 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十二) 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开标系统开标。

**(十三) 最终符合性审查**

1. 最终符合性审查为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出现不符合下表所列情形之一的，不通过最终符合性审查。

**最终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最终符合性审查	最后报价确定且符合要求；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 <b>不得高于首次报价</b> ；未被认定低于其成本报价。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审查《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和《磋商纪要》)。
	未发现属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见表末说明）。

**说明：以下为属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 1) 评审期间，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 2)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交易中心、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的。
- 3)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为低于成本报价，响应无效。

3. 对不通过最终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告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4.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可进入综合评分阶段。如通过最终符合性审查少于 3 家时，磋商小组宣布项目采购失败。

**(十四) 综合评分**



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构成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
分值	45 分	40 分	10 分	5 分

2. 技术评分

(1) 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的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 填写《技术评分表》, 如下:

分值 (45)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5	整体服务方案响应情况	服务内容详细可行, 科学合理, 得 5 分; 服务内容比较详细, 科学比较合理, 得 3 分; 服务内容基本详细, 科学基本合理, 得 1 分; 其他或无响应, 得 0 分。
10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 得 10 分; 方案内容比较完整、详细、表述比较清晰、合理、可行, 得 5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表述基本清晰、基本合理可行, 得 3 分; 其他或无响应, 得 0 分。



10	项目实施计划、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10 分；方案内容比较完整、详细、表述比较清晰、合理、可行，得 5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表述基本清晰、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 其他或无响应，得 0 分。
10	验收标准和实施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10 分；方案内容比较完整、详细、表述比较清晰、合理、可行，得 5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表述基本清晰、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 其他或无响应，得 0 分。
10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10 分；方案内容比较完整、详细、表述比较清晰、合理、可行，得 5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表述基本清晰、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 其他或无响应，得 0 分。

(2) 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所评各项的得分进行算术平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再汇总得出该供应商的技术评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3. 商务评分

(1) 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商务评分表》，如下：

分值 (40)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	------	------

<p>10</p>	<p>同类项目经验: 依据 2017 年以来完成的同类项目合同或验收报告情况进行评审。【分支机构参加磋商的, 总公司(总所)业绩可纳入评审】</p>	<p>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经验得 1 分, 最高得 10 分。</p>
<p>9</p>	<p>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情况</p>	<p>每个得 3 分, 最高得 9 分。</p>
<p>10</p>	<p>获得国家有关政府部门或国家有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资质或奖项 (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p>	<p>每提供 1 个, 得 1 分, 最高得 10 分。</p>

8	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信誉 (证明材料: 如银行信用等级证明、客户评价等)	每提供 1 个, 得 2 分, 最高得 8 分。
3	对非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扣分	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为查询渠道: 1、对列入行政处罚的供应商每一条记录扣 1 分; 2、对列入失信惩戒的供应商每一条记录扣 0.5 分。 以上合计最高扣 3 分。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有相关记录, 视为没有上述非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则不扣分。以磋商小组于评审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磋商小组应将上述记录查询情况截图存档。

说明: 上表所列为供应商的商务条件。请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2) 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所评各项的得分进行算术平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 再汇总得出该供应商的商务评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4. 价格评审

(1) 价格核准: 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复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参见本章的第二条第(二)点。

(2) 价格扣除: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对符合要求的有效磋商供应商, 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8%	最后磋商报价 = 最后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8%

注: ① 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②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③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④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报价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计算报价得分：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磋商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指最后报价经修正、折扣后的报价）中，取最低价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text{ 分}$$

(4) 最后磋商报价仅用于计算报价得分，成交金额以最后报价为准。

#### 5.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评审(属于商务评分的一部分)(适用于实行信用指数的项目)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供应商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指数×5%

**说明：**(1) 《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用指数评价标准》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2) 供应商的信用指数以开标当天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供应商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信用信息-政府采购信用平台”进行访问）。

#### 6. 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十五) 成交供应商推荐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 20%（含）以上的，只推荐 1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 20%（含）以上的，只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四、 项目采购失败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将作采购失败处理：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五、 确定结果

(一) 交易中心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确认采购结果通知书》送采购人确认。

(二)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结果确认后，交易中心将成交结果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进行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交易中心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三) 成交结果公告后，成交供应商须向交易中心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交易中心完成支付确认后，成交供应商可以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具体打印方式请查阅“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中“通知公告”栏。《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法律依据。

#### 六、 签约和备案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如第二章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超过 30 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盖章要求：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后，可点击“一键签章”按钮进行批量电子签章。）

序号	内容	盖章要求
<b>响应文件（商务部分）</b>		
1	★报价承诺函	电子签章
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电子签章
3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的附件 1（提供以下相关证照之一的扫描件）：1 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 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 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电子签章
4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的附件 2：提供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电子签章
5	★开标一览表	电子签章
6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电子签章
7	业绩一览表（含该表备注要求的资料）	电子签章
8	证书一览表（含该表备注要求的资料）	电子签章
9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电子签章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电子签章
11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电子签章
12	★属于分支机构报价的，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b>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b>	电子签章
13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商务文件资料	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14	整体服务方案响应情况	电子签章
15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电子签章
16	项目实施计划、方案	电子签章
17	验收标准和实施方案	电子签章
18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方案	电子签章
19	服务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	电子签章
20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	电子签章
21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文件资料	电子签章
须现场提交原件的文件		
1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磋商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格式文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任选一种
2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磋商时提交：授权委托书（见格式文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特别提醒：**带★号为重要文件，磋商供应商必须有效、完整地提供，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



## 报价承诺函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均和街道办事处平和和大押周边地块二期储备项目征收补偿评估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C2020-0104）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已完全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一、 我方的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 90 天（日历天）内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二、 我方在参与磋商前已仔细研究了磋商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三、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 我方接受按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履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项目总报价已包含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须知中所列收费标准计算），并承诺向贵中心足额支付。

五、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七、 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职 务：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关于“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均和街道办事处平和大押周边地块二期储备项目征收补偿评估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C2020-0104)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报价，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见附件 1）之一：1. 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 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 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见附件 2）；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 分支机构报价的，以上《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必须由分支机构和总公司（总所）同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附件由总公司（总所）提供。

## 开标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报价折扣	%

## 填报要求：

1. 此为首次开标一览表，项目总报价包含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等所有税费
2. 本项目评估服务的最高限价为 99 万元，投标人报投标折扣；项目服务期限内，中标折扣不变，作为结算的依据。投标折扣必须为固定报价，报价不能为区间值（如：80%~90%）， $0 < \text{投标折扣} \leq 100\%$ 。

##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磋商供应商响应情况	差异
1	以下内容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		

说明：

1.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磋商供应商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注明差异情况。
2. 请磋商供应商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业主评价	项目单位联系人 电话
1						
2						
3						
...						

填报要求：依据商务评审中的业绩要求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请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 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填报要求：

1. 填写供应商的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或根据评分项对应内容的要求填写）
2. 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行业（请填写所在行业）\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20 年 月 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



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20 年 月 日

### 服务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

采购需求		供应商响应	
序号	项目内容	承诺	差异
1			
2			
3			
4			
5			
6			
...			

填报要求：请按第二章采购需求列出差异内容，若无差异，留空，视为完全响应。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身份证号码： ）在我公司（或者企业、单位）任职务，是我公司（或者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磋商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证明书可使用上述格式，也可使用工商部门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办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均和街道办事处平和和大押周边地块二期储备项目征收补偿评估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C2020-0104）的磋商事宜。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我方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报价有效期相同。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20    年    月    日

说明：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磋商时提交本本授权委托书（盖单位公章）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